

供用电网合同管理培训指南

主审 薛建伟
主编 穆 习

东北大学出版社

供用电合同管理培训指南

主审 薛建伟

主编 穆习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管理培训指南 / 穆习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5517-0291-1

I. ①供… II. ①穆… III. ①供电—经济合同—中国—指南②用电管理—经济合同—中国—指南 IV. ①D923. 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6994 号

出版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 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刷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发行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4mm×260mm

印 张: 19.25

字 数: 477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组稿编辑: 刘振军

责任编辑: 王延霞 刘珏元

封面设计: 刘江旸

责任校对: 王延霞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291-1

定 价: 60.00 元

《供用电合同管理培训指南》编辑委员会

主 审 薛建伟

副 主 审 戈 丹 李永臣 范继臣

审 定 郭 鹏 滕国清 宫庆申 胡 博
纪 勇

主 编 穆 习

副 主 编 崔新廷 康 勇 刘 楠

编委会成员 穆 习 崔新廷 康 勇 刘 楠
魏相秋 陈平飞 田晰慧 田雪波
关 艳

参 与 人 员 张春萌 牟伟临 李 虹 王朝霞
李淑芬 陈 琦 董 新 洪学茹
郑 伟 陈 东 董 阳 田 睿
邢 凯 李 松 王 伟 张显东

前　　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对清洁能源的关注和依赖程度加大，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关系国计民生，可以说电能需求占能源终端消耗比例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经济社会与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了电力工业的飞速发展，电网输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供电营业区域越来越大，服务客户范围越来越广，供用电关系越来越紧密。在电力交易中如何实现结算公平、准确、及时，并使供用电双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是双方最为关切和共同追求的目标。依照现有的法律法规，以供用电合同法律形式来确定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束交易行为是最佳的法律实践。只有确定统一的行为规则，通过合同约定规范、协调供用电各方关系，才能保证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电网安全、经济运营，保证电力市场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国家电网公司为推进依法治企，提高合同标准化建设，全面防范经营风险，统一制定并下发了高压、低压、临时、趸购、转供电合同标准格式文本。为指导电力供应与使用当事人建立规范的合同关系，减少、规避合同纠纷，方便电力企业法律、合同管理人员了解、掌握供用电合同支撑的法律法规和操作实务，我们收集、梳理了供用电合同法律法规及相关学术资料，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和典型案例编写了《供用电合同管理培训指南》，旨在全面、系统地明确供用电合同的法律实务，使相关人员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供用电合同知识，以促进合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制定下发的各类标准格式合同文本的要求，在编写期间参考了大量相关的书籍和学术理论，同时紧密结合实际，重点突出以下四个特点：第一，遵照《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较为全面、详实地阐述了供用电合同的概念、特征以及合同的订立、担保、纠纷处理等实际工作中应遵循的原

则。第二，根据供电企业的经营实际，将相关法律法规的新概念、规定和论述（如代位权、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应用到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履行实践中。第三，针对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标准供用电合同文本，就现场实际与用电客户协商、签订、文本制作等规范性和注意事项进行了逐条逐句讲解及填写示范。第四，本指南所列举的范例基本援引供电企业经营过程中供用电双方实际签订并履行的供用电合同。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合同、合同法及供用电合同概述，供用电合同主体、订立、效力、履行、担保、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等；第二部分主要为高压、低压、临时、趸购、转供、居民用电等各类标准格式供用电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的填写规范和示范；第三部分主要是加强供用电合同管理的建设性意见。

本书在编制过程中适用法律力求全面、准确，所举范例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但由于时间仓促，受掌握的知识面所限，在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深度还不够，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补充与完善。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电网公司、兄弟网省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用电合同概述及法律适用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概述

-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种类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的主体

- 第一节 供电人、用电人的称谓
- 第二节 供电人及其基本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用电人及其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过程
-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格式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生效及生效要件
-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供用电合同
-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第五节 无效的供用电合同

第六节 合同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的一般原则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中止履行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七章 供用电合同的担保

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担保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保全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

第二节 合同转让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九章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免责事由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的争议管辖

第二部分 供用电合同填写及示范文本

第十章 供用电合同首部、尾部内容及填写方法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首部的内容及填写方法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尾部的内容及填写方法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附件的内容及填写方法

第十一章 高压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填写说明

第十二章 低压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填写

第十三章 临时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填写

第十四章 转供电合同主要条款的填写

第十五章 居民背书式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设置及填制

第十六章 购电合同主要条款的填写

第十七章 供用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一节 高压供用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二节 低压供用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三节 临时供用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四节 转供用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五节 居民背书式供用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六节 购电合同示范样本

第三部分 供用电合同管理

第十八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概述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的含义及过程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工作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

第十九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及审查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检查、考核及档案管理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纠纷的预防及处理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七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中的法律冲突适用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

供用电合同概述及法律适用

合同作为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明确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市场交易的公平、稳定、和谐发展保驾护航。各国一般在私法领域就合同的基本理念、合同的类型、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作出了具体规定，用以规范当事人的合同行为。电力（能）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交易形式与一般商品买卖既有共通之处，又存在一定差别，这是由电力商品的特殊性决定的。电力的供应与使用，既涉及公共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又紧密连接着供用电双方的权益。因此，供用电合同作为规范供用电行为、明确供用电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必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制约，同时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伴随着商品交易的出现而产生，合同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商品生产出现以后，为了保障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人们在长期的交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许多关于交易的习惯和仪式。国家以立法形式将这些商品交换的习惯和仪式加以规定，使之成为调整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于是用于规范商品交换的合同法律便应运而生了。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正确理解合同的概念是学习和掌握合同法的基石。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合同有广义、狭义、最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协议，它包括所有法律部门确定的合同关系，如民法上的民事合同、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国际法上的国际合同等。狭义的合同指一切民事合同，包括财产关系合同和身份关系合同。身份合同又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在此基础上，《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这里要注意把民法上的合同概念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加以区别，不可混淆。也就是说，《合同法》只调整狭义合同中财产合同关系。由此可见，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这意味着：第一，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二，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件，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2）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这就是说，首先，尽管合同主要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债权合同），但是并不局限于此，而是涉及各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物权关系、身份关系）。其次，合同不仅可以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且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及终止的原因。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原始地发生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从而享受相应的民事权利，承担

相应的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但如果因为变更使得原有的合同关系消灭，从而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3)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第一，合同必须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从各自的利益出发自愿地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这种意思表示必须是相互作出才能成立合同；第三，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合意。

(4) 合同具有相对性。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合同的相对性。所谓合同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只有合同当事人能依据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而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却不能依据合同主张权利，同时也受合同的约束。合同当事人不得向第三人主张合同设定的权利。合同相对性是一个基本原则，但也有例外情况。例如，《合同法》明文规定在特定的情况下，合同的效力及于第三人，其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了代位权和撤销权，使合同的效力扩张至第三人。

民事合同本质上是一种合意或协议，是合同当事人各方意思自治的表现。在遵守法律原则、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只要是法律不禁止的事项，都可以成为当事人约定的内容，这充分体现了私法领域中意思自治原则。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是维护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保障，也是实现交易平等、安全等价值目标的重要手段。另外，合同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切不可片面地理解为只有合同书才是合法有效的合同表现形式，除此之外，口头合同、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都可以成为合同的表现形式，只要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即为合法有效，我国《合同法》第十条对此也作出了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这里的其他形式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①所规定的内容，即包括视听资料及默示推定形式等。默示推定形式包括作为的默示和不作为的默示两种，如一顾客在超市选购商品，沉默不语，拿了商品就到收银台交付货币的行为即可推定为其购买商品的意思表示，属于作为的默示推定形式；而《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规定，试用期届满，买受人未作表示而沉默的，视为购买，此种则属于不作为的默示意思表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无论哪种表现形式，都是证明合同关系存在的依据。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呈现出交易形式多样化、交易内

^① 《民通意见》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第六十六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容复杂化等特点，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合同，其形态也必然随之不断地发展和变化。在法律上，依据不同的标准，对这些纷繁复杂的合同形态作出不同的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合同类型确定相应的规则，具有重要意义。对合同进行分类，不仅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和理解合同的含义，还有助于司法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时，能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处理纠纷。按照不同的标准，合同可以作以下分类。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一方的权利正好是对方的义务，彼此形成对价关系。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有获得价款的权利，而买方则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反过来，买方有取得货物的权利，而卖方则有交付货物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有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负有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而受赠人只享有接受赠与物的权利，不负担任何义务。在实践中，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比较少见。

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第一，双务合同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的规则；而单务合同不适用这些规则。第二，双务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会发生风险分担问题；而单务合同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风险一律由债务人承担，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分担问题。第三，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守约方若已履行合同，则可以请求违约方强制实际履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条件具备时，还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溯及既往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返还其已经受领的给付，但在单务合同中，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双方是否须负相应代价（对价），可以将合同区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约定的权益，须向对方当事人给付相应的代价，如买卖、租赁等。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无须向对方当事人支付对价，如赠与、借用等。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的划分，与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的划分，并非完全等同。一般来说，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但单务合同却并非皆为无偿合同。有些单务合同是无偿的，如赠与合同，而有些单务合同则为有偿合同，如自然人之间的有息借款合同，因为依习惯，出借人向借款人交付借款不是合同义务，而是借款合同的成立要件，于是只有借款人负有还本付息的义务，出借人不负担义务。^① 区分二者的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1）是否确定对价关系不同。有偿合同有对价，因此对价要求充分对应，而且甲方在支付对价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价，甲方不支付对价的时候，无权要求乙方支付

^① 崔建远. 合同法总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60.

相应的对价。显失公平的合同，是对价不充分的合同，主要发生在有偿合同之中。无偿合同没有对价关系。

(2) 对当事人的行为能力要求不同。有偿合同，甲、乙双方都有债务人的身份，都要付出，因此对于有偿合同的债务人，他的行为能力要符合法律的一般要求。而无偿合同的债权人，系获得利益的一方当事人，且其获利并不需要支付对价。因此，法律对其是否需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并无特殊要求。例如，张三是精神病人（无行为能力人），李四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李四承诺将一栋价值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别墅无偿赠与张三，此赠与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任何人不得以张三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该合同也无须经张三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即产生法律效力。当然，作为赠与人的李四仍享有任意撤销权，这一点与受赠人的行为能力无关。也就是说，对于纯获利益的合同，获利益的一方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是无行为能力人，都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 对义务的要求程度不同。在有偿合同中，因为存在着对价关系，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要比无偿合同中承担的义务重。例如，有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因其过失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时，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即有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而在无偿合同中，利益的出让人因为没有获得对价，原则上只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即无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仅在故意、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时方承担责任。

(4) 对善意取得的作用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已经明确了善意取得制度，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可见，善意取得制度的前提是有偿取得，因此只适用于有偿合同中。

三、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实际履行为前提条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所谓诺成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生效）的合同。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以合同的实际履行（交付标的物）作为成立（生效）要件的合同。合同的本质意义在于诚信，根本目的在于促进交易的实现和保障交易公平、安全、有序，因此现代法以诺成合同为常态，而以实践合同为特例。典型的实践合同如动产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保管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等等；典型的诺成合同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

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二者成立、生效的要件不同。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所谓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这里所说的特定形式，

既包括书面形式，也包括批准、备案等形式。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必须由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方能成立。对于要式合同，当事人未采用法律规定的形式的，并非导致合同一概不成立或不生效。比如，通过行为，一方履行，另一方受领，可以排除法定的书面形式（《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合同均为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实际上是一个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条件问题。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经过批准或登记才能生效，则合同未经批准或未登记便不生效；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才成立，则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时合同便不成立。

五、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对合同名称及具体规则是否作出明文规定，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是指法律对某类常见合同冠以名称并为其设定具体规则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15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法律未规定名称，也就无法为其设定具体规则的合同。有名合同是常见合同、典型合同，无名合同是非典型合同。

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无名合同，则应当首先考虑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则，也可参照适用相近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例如，对旅游合同来说，其中包含了运输合同、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多项有名合同的内容，因此可以类推适用这些有名合同的规则。

六、主合同和从合同

根据两个合同的从属关系，可以把合同分成主合同和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不能独立存在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例如，甲与乙订立借款合同，丙为担保乙偿还借款而与甲签订保证合同，则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甲丙之间的保证合同为从合同。这种分类方法与上述的分类方法不同。上述分类的合同均可以独立存在，如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可以各自独立存在。而主合同与从合同不能各自独立存在，只有两个合同结合在一起，才有主从之分。没有主合同，就没有从合同，反之亦然。

主合同与从合同区分的意义在于：主合同和从合同之间存在着特殊的联系，即从合同具有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随之终止。例如，对于存在转供电关系的供用电合同关系中，供电人与转供电人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就是主合同，而供电人、转供电人、用电人三者之间签订的“转供用电合同”则是从合同。



七、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以时间因素对确定合同给付的内容和范围是否发生影响为标准，可以把合同分为一时性合同和继续性合同。

所谓一时性合同，是指时间因素对给付的内容和范围并无影响的合同，合同目的因一次给付即可实现。这里所说的一次给付，既包括一次履行完毕，也包括分期履行，如分期付款。在后一种情形下，因其总给付内容自始已经确定，时间因素对给付的内容和范围并无影响。一时性合同为合同的常态形式。

所谓继续性合同，是指给付的内容和范围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使得合同目的须经持续的给付才能实现的合同，如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供用电水气合同等。这类合同与分期付款的区别在于，给付内容是否自始确定还是随着时间的变化和具体使用情况而影响给付的内容和范围。

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时，其效力是否溯及既往。一时性合同因其具有恢复原状的可能，故当其因无效等原因而消灭时，一律自始归于无效；合同因违约而解除时，原则上溯及既往，双方均有义务恢复原状。而继续性合同，因无法恢复原状或不宜恢复原状，所以当其被撤销或被解除时，仅对将来发生效力，对于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发生效力。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在我国《合同法》颁布以前，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呈“三足鼎立”的局面，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分别进行调整，再加上一系列的调整合同关系的行政法规。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民法通则》，确认了民事活动的最基本准则，极大地健全了我国的合同立法，成为合同法的主要渊源和基本规则。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根据该法第四百二十八条，该法于1999年10月1日生效，同时《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废止。新《合同法》的产生，是我国合同立法上的一个里程碑，为我国的市场交易提供了完善的规则，极大地保护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最终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合同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法，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既包括《合同法》，也包括散见于各种法律规范中的合同法律，如《担保法》中对合同的规定。狭义的合同法，是指由立法机关依据立法程序制定以“合同法”命名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即指《合同法》，在统一的民法典尚未出台的背景下，《合同法》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着。

合同法是现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平等主体间利用合同进行财产流转或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

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一定种类有名合同等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合同法》是民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财产关系包括动态财产流转关系和静态财产所有关系。静态财产所有关系主要由《物权法》调整，《合同法》本质上是一部调整合法经济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关于市场交易规则的法，是最具市场品格的法。在我国，《合同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满足市场主体需要，获得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工具。^①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利用合同进行财产流转或相互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里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各类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第二，合同法调整的是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第三，合同法调整的是以经济流转为特征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并非所有的合同均由合同法来调整，以下合同不受合同法调整。

(1) 行政合同。行政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其中一方当事人为行政管理人，另一方当事人为被管理人），不适用自愿原则。

(2)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劳动法等法律规范来调整。

(3) 涉及人身关系的合同，如婚姻、收养、监护协议等身份合同。男女之间的婚姻协议，是身份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之间的财产协议、家庭之间的分家析产协议，属于财产关系的合同，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收养协议，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监护协议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4)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中有关抵押权、质押权的实现，主要受物权法调整，但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违约责任承担等方面，依然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5) 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本村人）承包经营合同（属于物权合同）不受《合同法》调整，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物权法》调整；但是农村集体组织以外的人与农村集体组织签订的承包、租赁协议等，则受《合同法》调整；企业内部承包不受《合同法》调整，受企业章程及内部承包条例调整，外部承包则受《合同法》调整。

三、《合同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通过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由专家学者承担起草工作，并委托部分学者先提出了《中国合同法立法方案》。该立法方案确立的立法指导思想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 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及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实际出发，总结中国合同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结合理论成果，广泛参考借鉴

^① 崔建远. 合同法总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4.